

什么样的人适合担任国有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呢？这方面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说什么样的人可以担任董监高，但是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人不可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东莞·深圳本地12年老品牌

首先是公司法的第 146 条，它规定了有下列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监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2、涉及到特殊刑法处罚的人，主要是一些涉及到经济犯罪处罚的人。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这 5 种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这些人员被选举或者聘任为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是无效的，是应当依法被解除职务。

另外《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3 条也规定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监高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法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以上是法律规定的，不允许担任国有企业董监高的人员。

当然选聘国有企业的董事除了不能具备上述的这些法律规定的禁止情形之外，还应该有一个基本的价值判断标准。就是这些被任命的董事是否真正德才兼备，具备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比如国有企业西安高新控股公司是一家资产 1270 亿元的国有大型企业，2018 年末这个公司被曝出有两名 90 后女孩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其中一个女孩毕业只有两年，而另外一个女孩入职只有半年，他们俩一个

出生于 93 年，一个出生于 95 年，而这个公司的董事长是一个 84 年出生的，只有市场工作经验的女子担任，这是一家资产上千亿的国有企业，却由两名 90 后一名 80 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组成董事会，如此庞大的国有资产，涉及到的重大决策，如何能够保证决策的质量，对国有资产是不是真正能够做到规避风险和保值增值，令人怀疑。所以国有企业的董事任命一个非常严肃和慎重的事情，要本着负责任的精神，任命那些德才兼备的企业管理者。